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1856號

聲　請　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豐智即天信美護工程企業社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郭豐智即天信美護工程企業社所簽發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郭豐智即天信美護工程企業社依本院查詢戶政資料顯示已於民國112年1月4日死亡，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不得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